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捷運站體環境音樂-隱音」徵選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大禾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一、緣起與活動說明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捷運公司共同推動的「臺北聲音地景計畫」,旨以「聲音」作為媒介連結城市生活空間。本計畫自 2015 年起接續改造了臺北捷運驗票閘口警示聲響、增設車廂內轉乘/終點站廣播提示旋律,以及創作列車專屬的進站音樂,壓軸登場的第四部曲「站體環境音樂」也於 2016 年正式上線,首先選定了五個捷運站—淡水站、小碧潭站、中山國中站、中正紀念堂站、大安森林公園站,邀請專業音樂人創作環境音樂,2017 年更首次以徵件方式完成接續五個捷運站的站體環境音樂,分別是松山機場站、小巨蛋站、東門站、龍山寺站與象山站。

2018年站體環境音樂來到第三期,選定了十個擁有不同風情與文化內涵,且適合播放站體環境音樂的捷運站作為目標站體,包含:南港站、西門站、北門站、中山站、圓山站、台北 101 站、劍南路站、大湖公園站、行天宮站、大橋頭站。為了讓創作者能充分了解環境音樂的設計歷程,本次採用「徵選創作者」的方式進行,獲選者將參與為期三天的聲音地景工作坊,除實地走訪捷運站,也邀請到相關領域專家與創作者進行對談,而後由創作導師協助創作者完成共計十個捷運站的站體環境音樂。此外,本次徵選活動以「隱音」破題,即將隱藏在環境裡的各式聲響透過專業的音樂設計巧妙融合,藉以傳達環境音樂與公共空間設計的關聯,突顯城市空間的「聽覺」體驗,而在不知不覺中成為獨特的聲音記憶!

二、報名資訊

(一)徵件資訊

- 1. 本次活動將選出 10 (人)組創作者,入選者必須參與由主辦單位舉辦之聲音地 景工作坊,在充分了解環境音樂的設計歷程後,完成指定之捷運站體音樂創作。
- 2. 十個目標站體:南港站、西門站、北門站、中山站、圓山站、台北 101 站、劍南路站、大湖公園站、行天宮站、大橋頭站。
- 3. 徵件報名期間: 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5月15日17:00截止。
- 4. 入選名單公佈: 2018年6月5日 中午12:00於活動網站公佈入選名單。

(二)報名資格

- 1. 不限國籍,海內外音樂創作人(團體)均可參加報名。
- 2. 可以「個人」或「團體(不限人數)」方式報名,惟團體報名須載明主要創作人。
- 3. 每位創作人(包含主要創作人及共同創作人)皆須提交<u>附件一「徵選同意書」</u>之 數位檔案予承辦單位,入選後提交正本,以作為原創作品確認程序。若未能提出 本款文件者,視同放棄晉級資格,評審團將依遞補程序處理。
- 4. 未滿 18 歲之徵選者,須提交附件二「法定監護人同意書」之檔案予承辦單位。
- 5. 入選者需完整參與聲音地景工作坊與完成正式站體環境音樂創作。

(三)報名方式

- 1. 前往活動網站 <u>www.taipeisoundscape.com</u>報名,下載同意書並詳讀相關資料。
- 2. **捷運站體環境音樂創作論述**:從本次選定之 10 個捷運站內挑選 1 至 3 個捷運站 進行該捷運站的人文、地理的特性認知及相對應的音樂創作方向論述(每站 100 字內)

3. 提交音樂作品:

- (1) 可為環境音樂提案作品、演奏演唱、配樂或其他音樂創作或改做作品。曲 風、形式、配器不限、需註明原創或改做作品。
- (2) 1-3 首作品(至多3首), 每首長度不超過5分鐘。
- (3) 以 MP3、192kbps 以上、stereo 規格上傳。
- (4) 檔案大小勿超過 10MB。
- (5) 提供針對本次徵選之十站站體音樂 demo 者享有加分鼓勵(評分項目之音樂提案 10%)
- 4. 報名需提供
 - ★ 「 徵選同意書 」(pdf 檔或影像檔)
 - ★ 「站體音樂創作論述」
 - ★ 「音樂作品」

備妥上述資料並上傳至網站報名頁面,報名成功將收到電子郵件回覆報名審查確認通知,若未收到報名確認信函,可利用 Email(info@taipeisoundscape.com)或電話(洽 02-2765-2969 李小姐)與活動窗口聯繫。

三、獎勵方式

- 1. 獎勵方式
 - (1) 正選名額:以10名(組)為原則·每名(組)可獲得新台幣三萬五千元以茲鼓勵。
 - (2) 備選名額:以3名(組)為原則,可一同參與聲音地景工作坊,若正選創作者因故無法出席工作坊或無法參與後續站體環境音樂創作,將可替補為正選名額(依備選名次)。
 - (3) 正選優勝者得與專業製作人重新製作作品(含製作方向討論、於強力錄音室重新混音等),成品經捷運站體實地測試後將於站內播放。
- 2. 聲音地景工作坊

為便入選創作者了解「臺北聲音地景計畫」理念與探索何謂環境音樂,將邀請專家學者 及歷屆創作人分享相關案例及經驗,並走訪捷運站,實際感受站體空間及氛圍,以利進 行後續的創作。

- (1) 日期:2018年6月15日(五)-2018年6月17日(日)
- (2) 地點:音樂美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 5)

四、評審方式

- 1. 邀請音樂創作、錄音工程、配樂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 2. 評分項目與比例:
 - (1) 音樂創作能力(50%):作曲、編曲、混音、錄音等專業技術評分
 - (2) <u>站體環境音樂創作論述(40%)</u>:依照徵選者所提交針對 10 個捷運站選出 1-3 個站體的文字敘述,判斷其規劃使用之配器、對於站體環境音樂的理解,以及音樂創作方向與捷運站的人文、地理特性關之聯性與呈現方式是否可行進行評分。
 - (3) <u>音樂提案(10%)</u>:針對本次 10 個站之站體環境音樂先行製作 demo 者,享有本項目之加分

五、注意事項

- 1. 徵選者**可以個人或團體(聯合創作)方式徵選**。團體徵選(聯合創作)**每位創作者皆需登錄資料**,並標註主要創作人,即為此徵選作品之聯絡人(建議以著作權擁有比例較高者擔任)。
- 2. 徵選者保證於本次活動所留存之資料為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國

- 籍、年齡、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若徵選者所留存資料有任何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 消其徵選資格。
- 3. 徵選者若對本辦法有任何問題,需於**徵選截止前三日**透過網站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活動窗口提出。經入選名單公佈後,應服從評審評分結果。
- 4.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徵選作品未依活動辦法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報名時,該徵選作品視同不符合徵選資格。
-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含)以上時,須由承辦單位於年終開立扣繳憑單;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時,得獎者需負擔贈品價值 10%之稅金,由主辦單位代收,且於年終時寄發該所得扣繳憑單,由得獎者憑此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六、本活動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辦法 及解釋之權利。

備註:十個捷運站文化特色概念列舉

捷運站體	所屬路線	文化特色概念列舉	
南港站	板南線	三鐵轉乘站、近未來流行音樂中心	
西門站	板南線/新店線	年輕、流行、潮流	
北門站	新店線	歷史意義、近大稻埕、文化藝廊	
中山站	淡水信義線/新店線	設計、藝術、社區營造	
圓山站	淡水信義線	觀光、過去陸軍基地、公園	
台北 101 站	淡水信義線	國際商圈、熱鬧、大型展覽重鎮	
劍南路站	文湖線	美麗華、大型商場與精品酒店	
大湖公園站	文湖線	自然生態、親子休憩	
行天宮站	新蘆線	廟宇特色、信仰	
大橋頭站	新蘆線	近延三夜市與迪化街	

徵選同意書

立書人	_報名參加	「臺北聲音地景計畫-捷運站體環境音樂_隱音

- 一. 提交之音樂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 參賽者入選為正選名額後需全程參與聲音地景工作坊並完成站體環境音樂創作。
 - (1) 日期:2018年6月15日(五)-2018年6月17日(日)
 - (2) 地點:台北市音樂美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 5)
 - (3) 日程

	第一天 6/15	第二天 6/16	第三天 6/17		
10:00-12:00	捷運站體探勘	台灣聲景協會范欽慧	景協會范欽慧 李明璁老師分享:		
		老師分享:以台北為	國內外聲音地景與		
		名	環境音樂案例分析		
12:00-14:00	前往講座場地/休息				
14:00-18:00	聲音與音樂的再思考	2017 捷運站體環境音	創作導師與創作者		
	主講人:紀柏豪老師	樂得獎者分享:高敏	對談與實作:周岳		
		倫、張詠橋、張君慈	澄、張衞帆、林尚		
			德老師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權利,如有異動以本活動網站更新公告為準。

三. 若前款規定無法履行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其遺缺由備選名額遞補。

立書人: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活動辦理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立書人			之法定監護人,在此同	意其參加
「臺北聲音地等	景計畫-捷運站體環境	竟音樂 _ 隱音	,願保證遵守活動辦	法所規範
之所有事項, 续	如有違反規定事宜,	願自行承擔-	一切後果。	
法定監護人姓名	名/關係: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		
徵選者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	或	年	月	日
註:				
1.未滿 18 歲徵選者	適用本表。			

2.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活動辦理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